



0020190347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19〕347号

关于批转自然资源部上海市 2018 年度（宝山区 2019 年第 9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的通知

宝山区人民政府：

宝山区人民政府沪宝府土〔2019〕88号《关于请予批转国土资源部上海市 2018 年（宝山区 2019 年第 9 批次）农转用、补充耕地、征收土地方案的请示》和宝山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用地编制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沪宝土呈字〔2019〕第 7 号《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本批次涉及 1 幅土地，占地总面积 51838.4 平方米。原属宝山区杨行镇有关村队农村集体土地。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3684.5 平方米（内含耕地 3684.5 平方米），集体土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8153.9 平方米。

上述具体用地地块位于本市中心城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符合上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该批次建设项目涉及的耕地，已经市规划资源局确认，宝山区相应完成了补充耕地计划。该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已按上报国务院审批要求上报。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18〕415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上海市 2018 年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批转意见如下：

批准宝山区人民政府为宝山区 2019 年第 9 批次农用地转用征用建设项目用地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将上述 3684.5 平方米农用地（内含耕地 3684.5 平方米）转为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 3684.5 平方米；同时批准你区征收上述图示范围内农村集体土地 51838.4 平方米。

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抄送：市规划资源局、宝山区规划资源局、杨行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5 日印发



宝山区2019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农用地转用、补充耕地、征收土地情况表

土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土地类别						储备计划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成果号	测绘报告书 编号
			土地 属性	镇	村	队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它							
1	杨行镇西 城区北块 12-02、 13-02地 块	上海市宝 山区土地 储备中心	集体 土地	杨行	城西二 村	陈家	1069	0	0	0	1069	0	沪规土 资地 [2017]2 94号	储备 (商 住)	储备后出 让	201711447 314	地-宝测- 17-7314
						顾宅	734.6	0	0	0	734.6	0					
						夹堰	12002.8	0	0	0	12002.8	0					
						小桂宅	1175.3	0	0	0	1175.3	0					
						徐家村	36856.7	3684.5	3684.5	0	33172.2	0					
			集体土地小计				51838.4	3684.5	3684.5	0	48153.9	0					
			国有土地小计				0	0	0	0	0	0					
			合计				51838.4	3684.5	3684.5	0	48153.9	0					

